

#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評鑑事務會議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二、會議地點：音樂學系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四、主席：蘇主任秀華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音樂學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方式」。

說明：請就大學部及碩士班分別訂定。

決議：大學部及碩士班之「音樂學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方式」訂定詳見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音樂系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

說明：請就大學部及碩士班分別訂定。

決議：大學部及碩士班修訂之「音樂系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詳見附件二。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 103 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一」資料修訂內容。

說明：

決議：1. 修訂「本系發展特色」如下—

### **1.理論與實際並重**

本系學習風氣良好，學程化課程除奠定學生音樂學術基礎外，每年上學期舉辦校慶音樂會暨專業競賽，下學期舉辦音樂節系列活動，使學生從實際演出中印證平日所學，透過比賽獲得專業成長。

### **2.兼顧基礎與發展**

學程化課程規劃以西方藝術音樂的學習為發展重點，為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於101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大眾流行文化新趨勢」學術研討會暨「古典與流行的邂逅：跨界」音樂會，寒假期間舉辦數位音樂研習（研習名稱待補），讓學生為取得證照作準備。未來也規劃舉辦流行音樂、錄音工程、爵士樂等研習或工作坊，以刺激學生新觀念新思維。

### **3.跨領域整合與合作的學生歌劇／音樂劇演出**

以歌劇／音樂劇的演出展現本系師生（聲樂、管絃擊樂器、鋼琴學生以及聲樂、指揮、鋼琴、作曲老師）與藝術、文學、語言、數位影像處理、舞台設計、舞台管理、燈光控制等不同領域的師生彼此通力合作的成果。

97學年度第1、2學期《新西城故事》

98學年度第1學期新魔笛外傳

99學年度第2學期莫札特歌劇《女人皆如此》

100學年度第2學期《真善美》

### **4.重視軟能力培養**

本系師生互動良好，透過班級音樂會、畢業巡迴音樂會的運作，培養學生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自我管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營造自發性、激勵性、互動性、自律性的學習氛圍。

### **5.重視國際交流**

本校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因此亦為許多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時必經之地，學生得天時地利之便，經常接受豐富多元的文化刺激。至於畢業班學生舉辦海外巡迴音樂會，也儼然成為本系之傳統。96級學生遠赴大陸，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蘇州大學作學術交流演出；98級學生赴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演出，99級學生赴澳門理工學院、香港教育大學舉辦巡迴音樂會，100級畢業班赴中國大陸蘭州大學，101級學生赴韓國韓世大學、102級畢業班學生赴香港演出。而近年來也有不少他校到本校參訪的國際交流活動，2009年廈門鼓浪嶼鋼琴學校，2010年日本岩手大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蒞校參訪，互相觀摩，2011、2012奧地利葛拉茲音樂學院連續二年來訪演出，並與本校簽署為姊妹校，在在都顯示本系對此目標全力以赴的決心。

## 6.推動音樂下鄉活動

本系師生深切瞭解自身對地方（尤其是偏鄉）音樂教育推廣以及精緻音樂文化推動的使命感，在 2008 年到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玉里鎮國立玉里高中演出，2011 年赴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小、瑞穗國中，富里鄉明里國小作合唱及交響樂之演出。

## 7.推動學生職涯實習

為了使學生更有效地結合理論與實際，本系透過職涯實習之課程輔導學生進入不同之藝術機構，實際參與相關之工作實習，以因應個人興趣及社會職場需求。從 2010 年開始，每年暑假本系升大四學生都實際參與了多個大型音樂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於各縣市音樂教室中擔任實習生。此實習活動除了讓學生更了解自身的能力之外，也透過業主與學生的自我評估機制使本系各班導師能更實際的掌握學生學習狀態，並適時輔導學生對未來之生涯規劃。

###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 103 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二」資料修訂內容。

說明：

決議：1. 確認【表 2.1】96—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職級人數一覽表如下—

學年度 職級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96 學年度	2	6	1	3	12
97 學年度	2	6	1	3	12
98 學年度	3	5	1	3	12
99 學年度	3	6	1	2	12
100 學年度	3	8	0	0	11
101 學年度	3	7	1*	0	11

2. 確認【表 2.2】兼任教師學科人數一覽表如下—

學年度/ 學科人數	鋼琴	聲樂	弦樂	銅管樂	木管樂	打擊樂	理論 作曲	直笛	音樂 治療	總計
96 學年度	3	8	3	3	4	1	0	1	1	24
97 學年度	3	8	3	4	4	1	0	1	1	25
98 學年度	2	8	3	4	4	1	0	1	1	24
99 學年度	1	7	4	4	4	1	0	1	1	23
100 學年度	2	6	5	3	3	1	1	1	1	23
101 學年度	2	6	5	3	3	1	1	1	1	23+1* =24
*駐校藝術家1名										

3. 確認【表 2.3】96—101 學年度生師比率一覽表如下—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專任教師	12	12	11	12	10	11
兼任教師	26	27	26	25	22	24
4 名兼任教師折 算 1 名專任教師	6.5(4)	6.75(4)	6.5(3)	6.25(4)	5.5(3)	6(3)
大學一到四年級	87	92	94	106	94	86
碩一、碩二	7	13	9	6	9	14
碩三以上	0	0	2	7	7	6
碩士生加權二倍	14	26	22	26	32	40
	94/16	105/16	105/14	119/16	110/13	106/14
生師比(未加權)	<b>5.87</b>	<b>6.56</b>	<b>7.5</b>	<b>7.43</b>	<b>8.46</b>	<b>7.57</b>
	101/16	118/16	116/14	132/16	126/13	126/14
生師比(加權)	<b>6.31</b>	<b>7.37</b>	<b>8.28</b>	<b>8.25</b>	<b>9.53</b>	<b>9</b>

提案五

案由：請討論 103 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三」資料修訂內容。

說明：

決議：「項目三」的內容架構完整，另需予以補充導師生之相關活動附件。

提案六

案由：請討論 103 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四」資料內容。

說明：

決議：「項目四」中關於系上專任教師的研究成果及公共事務參與之表格尚未統一，需再將格式予以統整。

提案七

案由：請討論 103 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五」資料內容。

說明：

決議：「項目五」內容豐富完整，陸續補充新資料即可。

# 音樂學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方式

## 大學部

專業能力	學習成效指標	評量方式						
		作業繳交	紙筆測驗	術科考試	專題報告	檔案評量	展演/研討會	其他
A. 具備視唱(奏)、聽寫之音樂基本能力	A-1. 具備視唱之基本能力			■				■
	A-2. 具備視奏之基本能力			■				■
	A-3. 具備聽寫之基本能力	■	■					■
B. 具備音樂演出或創作之專業能力	B-1-1. 具備組織音樂基本能力	■	■					■
	B-1-2. 具備掌握音樂風格能力	■	■					■
	B-1-3. 具備問題索解能力	■	■					■
	B-2-1.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			■	■
	B-2-2.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			■			■	■
	B-2-3.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			■			■	■
C. 具備音樂理論之基礎知識	C-1. 能理解與掌握西方調性和聲系統	■	■					■
	C-2. 能理解與掌握西方對位系統	■	■					■
	C-3. 能理解與掌握音樂的形式	■	■					■
D. 具備音樂理論之應用能力	D-1. 能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	■					■
	D-2. 能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	■					■
	D-3. 能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	■					■
E. 具備音樂教學之基礎知識	E-1. 瞭解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		■		■	■		■
	E-2. 熟悉音樂教學理論與特色理念		■		■	■		■
	E-3. 具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方法		■		■	■		■
F. 具備音樂教學之應用能力	F-1. 能運用音樂教學的知識研擬並實踐適切之教學設計			■		■		■
	F-2. 能展現因應社會文化與音教職場需求之教學技巧			■		■		■
	F-3. 能對教學問題進行有效觀察與問題辨識，並做診斷建議				■	■		■
G. 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G-1. 瞭解音樂歷史的發展	■					■	■
	G-2.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					■	■
	G-3.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與實際应用能力	■					■	■

碩士班

專業能力	學習成效指標	評量方式							
		作業繳交	課程筆試	術科考試	專題報告	檔案評量	展演、研討會	實習成果	其他
A. 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	A-1. 熟悉文獻資訊掌握的能力				■		■		■
	A-2. 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				■	■	■		■
	A-3. 理解音樂智能與樂譜分析能力				■		■		■
B. 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	B-1.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			■		■
	B-2.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			■			■		■
	B-3.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			■			■		■
C.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	C-1. 能理解並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	■						■
	C-2. 能理解並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	■						■
	C-3. 能理解並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	■						■
D. 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	D-1. 能熟悉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				■	■	■	■	■
	D-2. 能完備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	■	■	■	■
	D-3. 能瞭解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具備合應的教學能力				■	■	■	■	■
E. 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E-1. 瞭解研究專題特定時期的音樂發展				■		■		
	E-2.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		■		
	E-3.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				■		■		

## 音樂學系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標準

大學部

專業能力	學習成效指標	評分標準			
		差	可	良	優
A.具備視唱(奏)、聽寫之音樂基本能力	A-1 具備視唱之基本能力	無法正確唱出簡易旋律。	能正確唱出簡易旋律。	能正確唱出非調性之旋律。	能與他人以二重唱之方式正確唱出節奏複雜且音程多變之旋律。
	A-2 具備視奏之基本能力	無法即席正確彈奏簡易之單旋律。	能即席正確彈奏簡易之單旋律。	能即席正確彈奏兩聲部旋律。	能即席正確彈奏兩聲部以上含移調樂器之旋律。
	A-3 具備聽寫之基本能力	無法在短時間內聽寫出簡易單旋律。	能在短時間內聽寫出簡易單旋律。	能在短時間內聽寫出節奏複雜且音程多變之單旋律。	能在短時間內聽寫出節奏複雜且音程多變之兩聲部旋律。
B.具備音樂表演或創作之專業能力	B-1-1 具備組織音樂素材之基本能力	缺乏音樂組織概念。	具備音樂形式與組織的基本知識。	熟悉音樂形式與組織的知識。	熟悉音樂形式與組織的知識，並能妥善應用。
	B-1-2 具備掌握音樂風格能力	對特定音樂風格毫無概念。	瞭解特定音樂風格。	熟悉特定音樂風格。	熟悉特定音樂風格，並能適當應用。
	B-1-3 具備問題索解能力	執行音樂創作時，遇問題無法繼續。	執行音樂創作時，遇問題有解決的方法。	執行音樂創作時，遇問題有流暢的解決方法。	執行音樂創作時，遇問題有流暢且精緻的解決方法。
	B-2-1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欠缺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具有部份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能適切表現藝術自我技巧。	能充分展現流暢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B-2-2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	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不深入瞭解，不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略有瞭解，略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能夠瞭解，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有綜觀的瞭解，並能多方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B-2-3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	欠缺具備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具備部份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具備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具備優秀的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C.具備音樂理論之基礎知識	C-1 能理解與掌握西方調性和聲系統	對和弦毫無概念。	能判別和聲與轉位。	對和聲進行與轉調有充分瞭解。	能嫻熟應用各式變化和弦。
	C-2 能理解與掌握西方對位系統	對橫向旋律的寫作毫無概念。	對於旋律進行與縱向組織有基本掌握。	有能力寫作無定旋律的自由對位。	能創作簡單的對位小品。
	C-3 能理解與掌握音樂的形式	對音樂形式觀念模糊。	對基本曲式有所掌握。	能分析諸如奏鳴曲或賦格等較繁複的曲式。	能將曲式觀念應用於非制式作品的分析中。
D.具備音樂理論之應用能力	D-1 能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對演奏樂曲的和聲組織毫無概念。	對演奏樂曲的和聲組織有基本的理解。	在演奏樂曲時能突顯樂曲和聲組織的特質。	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和聲的理解。
	D-2 能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對演奏樂曲的對位組織毫無概念。	對演奏樂曲的對位組織有基本的理解。	在演奏樂曲時能突顯樂曲對位組織的特質。	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於對位的理解。
	D-3 能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對演奏樂曲的曲式毫無概念。	對演奏樂曲的結構組織有基本的理解。	在演奏樂曲中能彰顯清晰的結構組織。	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結構組織的理解。
E.具備音樂教學之基礎知識	E-1 瞭解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	無法知悉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	能瞭解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	能體認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	能深化音樂教學的本質意義與教育價值並推行之
	E-2 熟悉音樂教學理論、特色與理念	不能瞭解音樂教學理論、特色與理念	能熟悉音樂教學理論、特色與理念	能具體分析音樂教學理論、特色與理念	能融會且活用音樂教學理論、特色與理念

	E-3 具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未具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具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具備且通熟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熟備音樂教學的基礎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並能靈活運用
F.具備音樂教學之應用能力	F-1 能運用音樂教學的知識研擬並實踐適切之教學設計	無法運用音樂教學的知識研擬並實踐適切之教學設計	能夠運用音樂教學的知識研擬並實踐教學設計	能夠熟用音樂教學的知識研擬並實踐適切之教學設計	能夠活用音樂教學的知識研擬並實踐多元適性之教學設計
	F-2 能展現因應社會文化與音教職場需求之教學技巧	不能運用因應社會文化與音教職場需求之教學技巧	能夠運用因應社會文化與音教職場需求之教學技巧	能夠活用因應社會文化與音教職場需求之教學技巧	能夠發展因應社會文化與音教職場需求之多元教學技巧並且靈活運用之
	F-3 能對教學問題進行有效觀察與問題辨識，並做診斷建議	未能對教學問題進行有效觀察、問題辨識與診斷建議	能對教學問題進行觀察辨識，並提出診斷分析	能對教學問題進行有效觀察與辨識分析，並提出診斷建議	能對教學問題進行有效觀察與辨識分析，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診斷建議
G.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G-1 瞭解音樂歷史的發展	不瞭解音樂歷史演進發展過程	具備音樂歷史演進發展基本概念	熟悉音樂歷史演進發展過程	能具體分析比較特定時期音樂史特色
	G-2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不清楚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瞭解在地音樂或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熟悉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能靈活運用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元素
	G-3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與實際應用能力	未具備音樂美學基本鑑賞能力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鑑賞能力	熟悉音樂美學分析能力	具體應用音樂美學分析能力

碩士班

專業能力	學習成效指標	評分標準			
		差	可	良	優
A.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	A-1 熟悉文獻資訊掌握的能力	不具備文獻資訊掌握的能力	瞭解基本文獻資訊掌握的能力	熟悉文獻資訊掌握的能力	能應用文獻資訊掌握的分析能力
	A-2 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	不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	瞭解獨立研究的能力	熟悉獨立研究的能力	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
	A-3 理解音樂智能與樂譜分析能力	不具備理解音樂智能與樂譜分析能力	瞭解音樂智能與樂譜分析能力	熟悉音樂智能與樂譜分析能力	具備音樂智能與樂譜分析能力
B.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	B-1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1.在演奏主修領域欠缺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2.在演奏主修領域有部份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3.在演奏主修領域達到適切的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4.在演奏主修領域展現流暢的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B-2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	1.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不深入瞭解，不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2.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略有瞭解，略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3.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能夠瞭解，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4.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有綜觀的瞭解，並能多方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B-3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	1.欠缺具備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2.具備部份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3.具備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4.具備優秀的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
C.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	C-1 能理解並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1.對演奏樂曲的和聲組織毫無概念。	1.對演奏樂曲的和聲組織有基本的理解。	1.在演奏樂曲時能突顯樂曲和聲組織的特質。	1.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和聲的理解。
	C-2 能理解並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2.對演奏樂曲的對位組織毫無概念。	2.對演奏樂曲的對位組織有基本的理解。	2.在演奏樂曲時能突顯樂曲對位組織的特質。	2.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於對位的理解。
	C-3 能理解並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3.對演奏樂曲的曲式毫無概念。	3.對演奏樂曲的結構組織有基本的理解。	3.在演奏樂曲中能彰顯清晰的結構組織。	3.能在樂曲的演奏與詮釋中充分展現對結構組織的理解。
D.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	D-1 能熟悉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	無法熟悉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	能夠熟悉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	能夠領會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	能夠內化演繹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

	D-2 能完備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不能具備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能夠完備且運用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能夠熟備且活用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能夠熟備活用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並能跨領域聯結
	D-3 能瞭解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具備合應的教學能力	不能瞭解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未具備合應的教學能力	能瞭解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具備基礎的教學能力	能解析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具備合應的教學能力	能解析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能運用合應的教學能力達成有效教學
E.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E-1 瞭解研究專題特定時期的音樂發展	不瞭解音樂歷史演進發展過程	具備音樂歷史演進發展基本概念	熟悉音樂歷史演進發展過程	能具體分析比較特定時期音樂史特色
	E-2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不清楚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瞭解在地音樂或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熟悉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能靈活運用在地音樂與當代音樂元素
	E-3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	未具備音樂美學基本鑑賞能力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鑑賞能力	熟悉音樂美學分析能力	具體應用音樂美學分析與適性